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LSZCS-G-F260066-1

甲方：通辽市第四幼儿园

地址：通辽市经济开发区建国北路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乙方：内蒙古天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施介街道桃李源小区 6#楼

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保育、保教服务项目（二次）项目 TLSZCS-G-F-260066-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保育、保教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包括：1. 服务人员数量、薪资最低标准

（1）保育员 20 人，月薪不得低于 2100 元；

（2）保教员 33 人，月薪不得低于 2400 元；

（3）供应商需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满勤、奖励及其他补助费，据实发放。为服务人员缴纳必要的雇主责任保险。

月薪、满勤、奖励及其他补助费的发放须如实上报采购人。采购

人有监管的权利。

2. 保教员岗位基本要求

年龄 18-45 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担任幼儿园教师的能力，具有健康证。

(1) 熟悉《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掌握 3-6 岁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能独立制定班级教育教学计划，开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教学活动。

(2) 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热爱幼儿、尊重幼儿，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幼儿，具备良好的课堂组织、教学实施及幼儿行为引导能力。

(3) 严格遵守幼儿园教学管理制度，做好教学台账、幼儿发展观察记录，能与保育员协同开展保教工作，落实保教结合原则。

(4)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能与家长、保育员、带班教师有效沟通，配合做好家长工作及班级各项管理工作。

3. 保育员岗位基本要求

(1) 年龄 18-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担任保育员的能力，具有健康证。

(2) 熟悉 3-6 岁幼儿生活照料、卫生保健专业技能，能规范开展幼儿饮食、午睡、盥洗、穿衣等生活照料工作，配合保教员落实教学辅助工作。

(3) 严格遵守幼儿园保育工作制度和卫生防疫要求，规范做好班级消毒、幼儿健康观察（体温测量、异常情况上报）、保育台账记

录等工作。

(4) 无虐待、体罚幼儿等不良记录，服从幼儿园工作安排，与保教员分工协作，共同营造安全、温馨的班级保教氛围。

(5) 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置能力，发现幼儿身体不适、安全隐患等情况能及时处置并上报。

4. 服务内容

(1) 保教员核心工作

教育教学：根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制定班级学年、学期、周、日教学计划，开展语言、科学、艺术、健康、社会五大领域教学活动，保证每天不少于 2 小时的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做到动静交替。

幼儿发展：观察、分析并记录幼儿发展情况，因材施教，为幼儿建立成长档案，及时反馈幼儿学习、发展情况给家长。

保教协同：与保育员分工协作，落实保教结合原则，共同负责幼儿一日生活作息管理，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学习、行为习惯。

安全教学：开展幼儿安全教育活动，排查教学活动中的安全隐患，全程看护幼儿教学、活动安全，做好交接班记录及安全台账。

家长工作：定期组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及时与家长沟通幼儿在园情况，解答家长疑问，配合幼儿园做好家长共育工作。

其他教学工作：参加幼儿园组织的教研、培训、会议等活动，配合做好幼儿园大型活动（节日活动、亲子活动）的组织开展，完成幼儿园交办的其他合理教学相关工作。

(1) 保育员核心工作

生活照料：负责幼儿入园、离园接待，协助幼儿做好盥洗、穿衣、进食、午睡、如厕等生活事宜，整理幼儿床铺、衣物，做好午睡记录；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保障幼儿生活安全。

卫生保健：严格按照幼儿园卫生消毒制度，对班级教室、玩具、餐具、毛巾、床铺等进行日常清洁和消毒；每日对幼儿进行体温测量、健康观察，发现幼儿身体不适、情绪异常等情况立即上报班主任及幼儿园保健医，并做好记录。

教学辅助：配合班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协助准备教学具、布置活动场地参与幼儿游戏、手工、户外活动等环节的组织和看护，保障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安全看护：全程配合教师看护幼儿在园期间的活动安全，及时排查班级内安全隐患（如尖锐物品、设施松动等），防止幼儿发生磕碰、摔伤、误食等意外事故。

保教配合：每日与班级教师沟通幼儿保育、生活情况，配合做好幼儿成长记录；协助班级教师做好班级环境布置、区域活动材料准备等工作。

其他保育工作：遵守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参加保育培训活动；配合幼儿园做好卫生防疫、大型活动保障等工作，完成幼儿园交办的其他合理保育相关工作。

5. 幼儿园建筑面积、在校人数等校园概况。

园所占地1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242.15平方米，开设20个教学

班，现有教职员工90人，在园幼儿645名。根据幼儿园建筑面积、在校幼儿人数、班级数量合理分配保教员和保育员人数，明确每班保教人员岗位职责，做到按班定岗、机动补位，实现教学与保育深度融合，符合《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学前教育保教结合的专业要求，适配幼儿园日常教学、生活及各类活动的保教需求。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一年。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最长续签三年服务合同。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 服务地点：通辽市第四幼儿园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吴桐 1575056574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包涵 1474751070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

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52,000.00元(小写) 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大写)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按月据实结算。

(二)付款条件: 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约定执行。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天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060905180920003693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

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通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通辽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彧
15050210131657

2026年07月06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吴桐
15050210067908

2026年07月06日

